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於本公佈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通知市場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2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前處理引致其停牌之事宜和未能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之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引致其停牌之事宜，並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本公司會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及黃政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世雄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文偉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